

臺北市政府 100.10.18. 府訴字第 1000912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銀行受託○○投資信託基金專戶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232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空地設置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232600 號函，命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、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僅蓋訴願人名稱之收款專用章，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8 月 29 日北市訴（西）

字第 10030592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章，並敘明其就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該函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查詢影本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91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2232600 號函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